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6601號

原告 燁豐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恬蜜

訴訟代理人 黃于祐

被告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綱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5,724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月1日起至清  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125,724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  
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0月、11月陸續向原告訂貨，  
原告依約送貨至其指定處所，然被告積欠貨款，108年10月  
及11月貨款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174元、65,550元，共  
125,724元未付，有對帳明細單、銷貨單、發票資料可證，  
依買賣法律關係起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被告公司負責人張綱維自109年4月2日遭本院以1  
09年度聲羈更一字第1號裁定羈押在案，迄今仍遭羈押禁見  
中，有相關新聞報導可參。又被告公司近年營運相關帳冊資  
料，於109年3月31日亦遭調查局搜索並予以扣押。原告請求  
之原因事實，因無帳冊可為核對且負責人遭羈押在案，公司

員工更於109年3月31日因解雇法生效全數離職，目前無法為實體答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，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予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108年10月及11月對帳單、發票、銷貨單等件影本為證，形式審查相符，可以認定，被告僅以法定代理人在押為由，拖延本件貨款，難以採取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買賣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5,72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有理由，應准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為被告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詹駿鴻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

計 算 書

|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330元   |     |
| 合 計    | 1,330元   |     |